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1m³甲醛环境舱，型号 PUR-601），生产厂为（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5 号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m³ VOC 环境舱，型号 PUR-603），生产厂为（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5 号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10m³ VOC 环境舱，型号 PUR-603-10），生产厂为（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5 号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30m³ VOC 环境舱，型号 PUR-603-30），生产厂为（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5 号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45m³ 预处理舱，型号 PUR-609-45），生产厂为（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5 号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150L*8 舱预处理舱，型号 PUR-609-150L*8 舱），生产厂为（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顺达路 300 弄 45 号 4 层）。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双模双路恒温恒流采样器，型号 AC-3072C），生产厂为（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三路 2 号鸿辉工业区 1 号厂房 30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上海朴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